

市發展局
用時鐘章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30190111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08年3月28日起公開展覽4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柯文哲